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热电”）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担保所借资金将用于东港热电三期扩建项目建设，三期扩建项目的建成运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目前东港热电生产经营稳定，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东港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东港热电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二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